白沟新城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
（收回资金）项目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保定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示精神，为加强到期资金使用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益，特制订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收回资金）使用计划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二、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

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3万元;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万元;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4万元，共计564万元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收回资金）564万元全部用于资产收益项目，年收益率8%，年收益金45.12万元，预计覆盖贫困人口165户230人，人均增收约为1960元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项目，按照项目拟定、项目实施主体遴选、项目资金拨付、公示公告相关程序办理。资产收益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情况进行分配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当前的重要任务，做好到期项目收回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是当前工作要点，为做好相关项目实施工作，我区对组织保障进行了明确管理：一是明确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收回资金）资产收益项目由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，由产业项目专班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、填报项目库系统等工作；二是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财政调剂（追加）20万元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前期所需的评估、评审等费用。

白沟新城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2021年11月16日